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未来可持续性发展，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利润分配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2309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,594,364.74 元。

公司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.00 股派现 4.00 元（含税）；共计派现 23,232,000.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